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纪律处分行动

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会财局条例)第 37CA 条,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对胡锦涛(胡先生)作出以下处分:
 - 1.1. 公开谴责;
 - 1.2. 处以罚款港币 20 万元; 及
 - 1.3. 命令胡先生缴付会财局进行调查的费用及相关开支, 合计港币 45,598.77 元。
2. 该纪律处分行动是有关胡先生因进行内幕交易, 构成会财局条例第 3B(1)(c) 及 3B(2)(c) 条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即胡先生没有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适用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2016 年 12 月修订版本)(道德守则), 并犯不名誉行为。
3. 因上文第 2 段所述构成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AA(1)(a) 条, 胡先生干犯了会计师失当行为。

事实摘要

A. 背景

4. 自 2000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自愿放弃会员资格为止, 胡先生曾是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的会员¹。胡先生从未申请过执业证书。
5. 在涉案期间, 胡先生是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的批发及跨境银行业务部(业务部)商业融资执行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
6.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审裁处)对胡先生展开研讯程序(审裁处研讯程序), 指其在 2017 年 3 月至 11 月期间就有关一间前上市公司华

¹ 当时的会员编号: A17958。

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熙**）² 的股份进行内幕交易，违反了《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70 条。

7. 在审裁处研讯程序中，胡先生同意所有法律责任问题和适当罚则。
8. 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审裁处出具报告书。审裁处（除其他命令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57(1)(g) 条，建议会财局对胡先生采取纪律行动。

B. 内幕消息

9. 大约在 2017 年 3 月，业务部开始处理一项贷款（**该贷款**）以向创隆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提供资金以便其私有化华熙（**该计划**）。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3(b)(ii) 条，该公司为华熙的有连系法团，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47(1) 条，胡先生属与华熙有关连的人士。
10. 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及 22 日，中信银行的信贷委员会举行会议，以讨论该贷款。该贷款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会议上获批准。
11. 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华熙股份暂停交易，以待发表一份载有股价敏感资料的公告。
12. 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华熙及该公司发出一份有关该计划的联合公告（**该联合公告**）。
13. 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华熙股份恢复交易。华熙的股价由先前的收市价每股港币 14.3 元上升至每股港币 15.38 元。
14. 根据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独立证券市场专家出具的专家报告，以下属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45(2) 条所指的「内幕消息」：
 - 14.1. 该公司已就该贷款接触中信银行；及
 - 14.2. 中信银行将会（或其银行家正在提议）批准该贷款为该计划提供资金。

（以上统称为 **该内幕消息**）

² 当时的股份代号：963。

15. 在审裁处研讯程序中，胡先生同意及接受上述专家报告的内容。

C. 胡先生对该内幕消息的掌握

16. 胡先生透过下列方法掌握该内幕消息：

16.1. 他是业务部的执行副总经理；

16.2. 他曾出席提及该贷款及该计划的业务部会议；及

16.3. 他接获、获抄送及可取览提及该公司和该贷款的中信银行电邮及其他文件。

17. 具体而言：

17.1. 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胡先生收到业务部副主管一封标题为“*WBG pipeline 21 B HKD*”的电邮，内容载述（除其他事项外）一笔“*HuaXi 3.5 B*”贷款预期“*at end of 4Q*”（即第四季末）将被提交审批和放款。“*HuaXi*”（即华熙）是该公司的中文名称。

17.2. 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胡先生出席每两周一次的业务部管理层会议，处理该公司贷款申请的客户关系经理表示其中一项即将会被提交审批的重要交易是“*Project Chemical*”，即该贷款的项目名称。

17.3. 于 2017 年 5 月 9 日，胡先生收到即将在 2017 年 5 月 10 日举行的信贷委员会会议的议程。该议程的第一项是“*Grand Full Development Ltd - Zhao Yan Group*”金额为港币39.22亿元的新贷款申请。“*Zhao Yan*”即是赵燕女士，为华熙的主席及最终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17.4. 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胡先生收到一封标题为“*ACCOUNT TRANSFER: from RM Code of C0760 to C6302 - Bloomage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Urgent)*”的电邮，内容载述将华熙和该公司的账户从业务部的中国和跨境业务组转移到业务部的跨国和跨境业务组。

17.5. 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胡先生收到即将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举行的信贷委员会会议的议程。该议程的第三项是就“*Grand Full Development Ltd - Zhao Yan Group*”金额为港币 39.22 亿元的贷款申请。

17.6. 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信贷委员会一致批准该贷款。胡先生很快就从其

同事得知有关批准的消息。

17.7. 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胡先生出席每两周一次的业务部管理层会议。处理该公司贷款申请的客户关系经理表示“*total facility of HK\$3.9B for Project Chemical*”已获批准。

D. 胡先生就华熙股份进行交易

18. 在涉案期间，胡先生拥有两个其名下的证券账户，并控制及使用以其妻子名下开立的三个证券账户（统称为**该等账户**）。

19. 于其掌握该内幕消息期间，胡先生透过该等账户就华熙股份进行交易。

20. 胡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开始买入华熙股份，当日信贷委员会批准了有关该计划的该贷款。在此之前，胡先生和其妻子均未曾买卖过华熙股份。

21. 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当日华熙股份暂停交易以待发表一份载有股价敏感资料的公告）期间，胡先生：

21.1. 透过其名下的两个证券账户按每股港币 13.17 元的平均价买入 10,000 股华熙股份，总成本为港币 13.17 万元；及

21.2. 透过其妻子名下的三个证券账户按每股港币 13.01 元的平均价买入 1,265,000 股华熙股份，总成本为港币 1,646 万元。

22. 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胡先生共投资港币 1,660 万元买入华熙股份。胡先生从其家庭资产中调动大量资金买入华熙股份，包括将其或其妻子名下股票组合中的其他股票变现。上述投资相当于：

22.1. 其家庭年收入的约六倍；

22.2. 其家庭总资产的三分之二；及

22.3. 几乎所有在胡先生及其妻子名下的股票组合。

23. 在华熙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恢复交易后：³

³ 即华熙及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发出其联合公告翌日。

- 23.1. 胡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售其名下账户内全部 10,000 股华熙股份；
- 23.2. 胡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6 日期间出售其妻子名下账户内的 1,007,500 股华熙股份；及
- 23.3. 其妻子名下账户内的剩余 257,500 股华熙股份依据该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被注销。

24. 因此，胡先生通过买卖华熙股份获利港币 2,971,604.43 元。

E. 仲裁处的命令

25. 仲裁处裁定，胡先生亦承认，他进行内幕交易构成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70(1)(a)、(e) 及 (f) 条所指的市场失当行为。

26. 因此，仲裁处（除其他事项外）作出以下命令：

26.1. 饬令他交出从内幕交易所获的港币 2,971,604 元利润；⁴

26.2. 为期三年的取消资格令；⁵

26.3. 为期三年的冷淡对待令；⁶ 及

26.4. 饬令他向政府及证监会支付讼费及开支。⁷

调查结果摘要

27. 会财局认为，胡先生因仲裁处裁定其进行内幕交易，构成会财局条例第 3B(1)(c) 及第 3B(2)(c) 条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A. 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B(1)(c) 条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28. 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B(1)(c) 条，专业人士如「没有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即构成「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⁴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57(1)(d) 条。

⁵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57(1)(a) 条。

⁶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57(1)(b) 条。

⁷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57(1)(e) 及 257(1)(f)(i) 至 (iii) 条。

29. 「《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在会财局条例第 2 条中被定义为「根据 [当时的《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 第 18A 条发出或指明的 (或当作是已如此发出或指明的) 专业道德守则, 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 其包括在涉案期间所适用的道德守则。

道德守则中有关诚信的基本原则

30. 会财局认为, 胡先生违反了《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第 100.5(a) (基本原则)、第 110.1 (诚信)、第 300.6 (商界专业会计师) 和第 340.3 (与财务汇报和决策相关的财务利益、补偿和激励) 的诚信原则。
31. 有关诚信的基本原则是所有专业会计师, 包括商界专业会计师 (商界专业会计师)⁸ 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之一。诚信原则 (a) 要求胡先生「在所有专业和商业关系中坦率诚实」, 并且 (b) 意味着「公平交易及真实性」。
32. 胡先生滥用其职位, 利用其在中信银行的职位中获得的机密内幕消息买卖华熙股份以获取个人利益。胡先生的行为是不诚实的, 损害了其诚信和会计专业的声誉。此等行为也与公平交易的概念不兼容。
33. 因此, 胡先生违反了道德守则中有关诚信的基本原则, 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B(1)(c) 条构成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道德守则中有关专业行为的基本原则

34. 会财局发现, 胡先生违反了道德守则第 100.5(e) (基本原则) 和第 150.1 (专业行为) 的有关专业行为的原则。
35. 证券及期货条例是胡先生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和法规」之一。审裁处认为胡先生违反了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70 条, 即是他未能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
36. 再者, 胡先生的行为损害了会计专业的信誉和声誉。专业会计师进行内幕交易将因其不诚实性质而对该专业声誉产生负面影响。胡先生应知道其行为将可能损害该专业声誉。

⁸ 商界专业会计师在道德守则中的定义为「在商业、工业、服务、公共部门、教育、非营利部门、监管机构或专业团体等范畴受雇或从事行政或非行政工作的专业会计师, 或与上述实体订立合约的专业会计师」。

37. 胡先生违反了道德守则中有关专业行为的基本原则，因而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B(1)(c) 条构成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B. 会财局条例第 3B(2)(c) 条的不名誉行为

38. 会财局条例第 3B(2)(c) 条规定，属会计师的专业人士，如有「犯不名誉行为」⁹，亦属作出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39. 由于审裁处已经对胡先生就其内幕交易给予处分，其行为可以合理地被视为是损及（或相当可能损及）他本身、公会及/或整个会计专业的声誉。

40. 因此，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B(2)(c) 条的不名誉行为，胡先生作出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结论

41. 经考虑所有相关情况，会财局认为，胡先生因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B(1)(c) 及 3B(2)(c) 条，构成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并因此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AA(1)(a) 条干犯会计师失当行为。

42. 在决定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处分时，会财局考虑了局方的《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及《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亦考虑了所有相关情况，包括：

42.1. 失当行为的性质及严重性——内幕交易的严重性和不诚实性质、违反有关诚信及专业行为的基本原则、以及向业界发出强烈的阻吓信息的必要，以表明市场失当行为包括内幕交易是不能接受的；

42.2. 失当行为的次数及持续时间——胡先生的内幕交易行为重复发生，在 2017 年 5 月至 11 月期间持续约六个月，并涉及使用其本人及其妻子名下的五个证券账户进行多次买卖；及

42.3. 失当行为的影响——损害了投资公众的利益、金融市场的诚信、和公众及投资者对市场的信心。

⁹ “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B(5) 条，「不名誉行为」的定义为：「就会计师而言，指该会计师的作为或不作为（不论是否在履行专业工作的过程中或以会计师的身分作出），而该作为或不作为会被合理地视为是损及（或相当可能损及）该会计师本身、香港会计师公会或会计师专业的声誉 [...]」。